榕环评〔2024〕32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东南汽车产线改造升级涂装车间

#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东南汽车产线改造升级涂装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并征求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东南汽车产线改造升级涂装车间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66号现有厂区内，项目拟淘汰现有落后的涂装工艺，于主机厂区现有厂房内新建涂装线，建设内容为1条前处理线、1条电泳线、1条PVC线、1条喷涂线、1条注蜡线、1条套色线，并配套污水处理站、动力站房及厂内变电站等，形成一条年涂装12万台汽车的涂装生产线。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号2-2024-024），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青口投资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1. 要求你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涂装车间高浓度脱脂废水、热水洗废水、高浓度电泳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脱脂废水、电泳废水、滑橇格栅清洗废水、打磨修饰废水、交检车间淋雨试验废水排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处理，再与经预处理后的涂装车间硅烷废水（含高浓度硅烷废水）以及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进入综合污水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冲厕或循环水补水，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用水系统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并做好台账管理。废水总排口应按规范化设置，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控制、收集与处理，涂装车间应采用集中自动输调漆系统并密闭作业，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涂装车间的喷漆流平废气、面漆闪干废气、油性漆调漆间废气分别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吸附后，与经过滤后的烘干废气一同进入蓄能式热力焚烧炉（RTO）焚烧处理；电泳废气、水性漆调漆间废气、废纸盒暂存间废气经空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与RTO焚烧炉尾气一同由1根4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蜡废气、涂胶废气、点修补废气经空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32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打磨、面漆打磨、大返修打磨应在密闭打磨室内进行，打磨废气经除尘过滤后由23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闪干室、烘干室配备的天然气燃烧机均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由23米高排烟管高空排放。项目配套3台4.2MW燃气热水锅炉（2用1备），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由排气筒引至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碱液吸附、生物除臭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本次新建涂装车间外50米、危废暂存库外50米及污水处理站外50米，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和新建用于居住、文化教育等敏感建筑物。你司应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建设规划部门，并配合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三）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高噪声设备布局。涂装车间增压风机应单独设置密闭风机房，空压机、风机、制冷机、水泵等高噪声污染源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四）应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表面预处理废槽渣、漆渣和废纸盒过滤器（含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水性漆渣和废纸盒过滤器）、洗枪废溶剂、废胶、废蜡、废活性炭、废沸石、废润滑油、废紫外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溶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报告书》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变电站应优化导线布设，电器设备应接地，围墙、建筑物应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尽量降低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建设1座容积不小于8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输送和收储。变电站配备容积不小于15立方米的事故油池，确保事故排油通过主变油坑、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你司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充分衔接政府、园区的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和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其中氟化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冲厕限值，回用于厂区循环水补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2.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面漆闪干废气、油性漆调漆间废气、烘干废气、电泳废气、水性漆调漆间废气、废纸盒暂存间废气、喷蜡废气、涂胶废气、点修补废气及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汽车整车制造”排放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和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RTO焚烧装置燃气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的规定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厂界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3.运营期主机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

5.电场强度、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二氧化硫≤7.625t/a，氮氧化物≤17.395t/a，挥发性有机物≤41.298t/a。

如项目投产时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则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化学需氧量≤12.499t/a，氨氨≤1.250t/a；如项目在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投产，则全厂废水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化学需氧量≤14.998t/a，氨氨≤3.750t/a。

你司应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指标。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氨、挥发性有机物不超过企业现有总量指标，无需进行交易或区域削减替代。

四、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要求，限期完成主要排放口VOCs在线监控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建设工作。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工程中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须拆除或停用的，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要求落实，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报告书》审批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  |  |  |
| --- | --- | --- |
| 抄送： | 局大气处、土处、监测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